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黃品嘉

電話：02-7736-7491

電子信箱：e-j2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5506130_senddoc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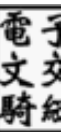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「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」，本署特訂定旨揭計畫，請欲申請旨揭計畫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114年2月5日（星期三）至3月26日（星期三）期間，逕至本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teach.cloud.ncnu.edu.tw/>)填報申請計畫，俾憑續辦計畫經費核定事宜。

二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，推動方式如下：

(一)組織本計畫之工作小組：成員可包含教育局（處）、輔導團、推廣學校團隊、資深之推廣學校人員、金融輔導單位及具教育背景之專家學者，並定期召開推廣聯席會議，得邀請金管會諮詢輔導工作小組成員共同與會。

(二)推派推廣學校：推派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金融基礎教育



執行成效良好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推廣學校（各教育階段別均需推派至少1校，得優先推派社會或綜合活動領域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擔任），推廣學校應配合辦理轄內金融基礎教育之相關推廣活動，並以「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」為基礎（高中部分，另需運用金融教育模組），配合各教育階段之教學重點及學習目標，規劃連貫且統整之金融教育課程，並轉化金管會研編之教材，運用於校內課程中。

（三）成立金融基礎教育推廣社群：組織推廣學校團隊及轄內推動金融教育課程教師，成立推廣社群，並視需求邀金融輔導單位及具教育背景之專家學者參與。透過課程分享、社群增能活動、共同備課等方式，將金融教育教材轉化及結合課程落實經驗，推廣至行政區內公私立學校。

（四）辦理全縣（市）性「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產出型工作坊」及「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相關知能教師研習」至少各1場次。

（五）辦理全縣（市）性「金融基礎教育親師生活動」或全縣（市）性學生活動或競賽至少1場次。

三、旨揭計畫經費支應下研發之教案或教材，應併成果報告提交本署，並授權予本署、金管會及承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相關機構置於相關平臺，以及推廣金融教育時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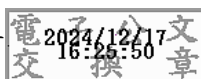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申請經費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萬元為上限。倘有所屬高中參與本計畫，並試辦課程模組，請敘明高中參與規

劃，檢核通過後，將額外核定經費5萬元。

五、本署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及各縣市之財力等級酌予補助部分經費：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；第二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三級者，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百分之九十。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事宜須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